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告 三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威鳴

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宗揚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。依通說此項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、典權、質權或留置權。故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即執行債權人）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075號強執行程序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1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乙節，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查閱無誤；而上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，其價額為14萬5,3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上開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應為14萬5,3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萬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劉雅婷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量	單位	購入價值（新臺幣）	購入日期	備 註
1	關公像	1	尊	20,000元	98年	物品所在地 均為桃園市 桃園區經國 路13號8 樓 之2
2	達摩木雕	1	尊	10,000元	94年	
3	彌勒佛像	1	尊	15,000元	94年	
4	豹型藝品	1	只	5,000元	94年	
5	達摩木雕	1	尊	10,000元	94年	
6	木製藝品	1	只	2,000元	95年	
7	沙發組（4張）	1	組	40,000元	94年	
8	木桌	1	張	10,000元	94年	
9	空氣清淨機	1	台	6,800元	106年	
10	lemel電腦主機	1	台	18,000元	98年	
11	asus電腦螢幕	1	台	2,300元	98年	
12	epson印表機	1	台	6,200元	102年	
合			計	145,300元		